

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就元朗區議會於 2004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建議重開上述的工作小組，有關工作小組已於 6 月 1 日召開會議，現報告該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如下：

常規條文	原文內容	檢討內容
第 21 條	<p>「…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p> <p>(備註：如同時出現修訂動議及修訂再修訂動議，則處理的先後次序為修訂再修訂動議，然後到修訂動議，最後則是原動議。)</p>	<p>1 月 15 日的會議已按修訂動議提出的先後次序處理，而運作良好，故工作小組建議保留原文。對於有關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和再修訂動議會可能引起先後次序的爭拗，工作小組認為應根據會議常規由區議會討論和決定，必要時可投票表決。</p>
第 33 條(1)	<p>「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須以議員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小組建議取消常規內 A 第 1 條(7)有關絕對多數票的定義，即「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及廢票)，取得區議會或委員會成員的過半票數。」，以便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仍可有效率地進行表決。</li><li>2. 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可選取以下其中一種演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或廢票)取得過半票數。」；或</li><li>(ii) 「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廢票)取得過半票數。」</li></ol></li></ol>

第 34 條	「遇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項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查詢究竟大部分出席的議員希望以記名、不記名或舉手方式表決。」	因應區議會於 4 月 15 日的會議曾進行選舉區議會代表的事項，工作小組建議修改有關條文如下： 「選舉區議會代表的事項一般以舉手方式表決。若有議員提出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表決，主席須進行表決以決定選取那種表決方式。」
--------	---	--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 7 日

DCP6-6